

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赵媛（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7年12月20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浩天律师已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并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于2018年3月14日依法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涉及的报告期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的安排，就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补充更新相关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美晨生态反馈补充问题”的邮件。现浩天律师根据该邮件的要求，针对该邮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

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根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原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有无违规担保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浩天律师答复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法律问题，浩天律师做了如下核查工作：

- 1、与券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交流讨论；
- 2、听取了公司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4、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是否合并范围内	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债权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董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届次	有无反担保
1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无关联	3,000.00	2016/7/5	2018/7/4	三届十二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无
2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招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无关联	5,000.00	2018/5/18	2019/5/17	三届三十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无
3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5,000.00	2018/2/8	2019/2/7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4	美晨生态+杭州园林	赛石园林	是	均为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3,500.00	2018/3/9	2019/3/9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5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南京银行余杭支行	无关联	5,000.00	2017/7/13	2019/7/12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6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无关联	10,000.00	2015/10/30	2018/10/29	二届二十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无
7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无关联	12,000.00	2018/4/17	2018/10/17	三届三十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无

8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10,000.00	2016/6/23	2018/6/22	三届十二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无
9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5,000.00	2018/3/14	2018/9/13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10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9,000.00	2017/8/10	2018/8/9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11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中国银行干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	10,000.00	2017/8/30	2018/8/29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12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000.00	2016/12/20	2019/12/19	三届二十次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无
13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3,500.00	2017/6/8	2020/6/7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14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宏润租赁	无关联	20,000.00	2017/9/1	2020/8/31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15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无关联	10,000.00	2017/3/24	2020/3/23	三届二十一次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无

16	美晨生态	赛石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4,000.00	2018/4/27	2020/4/27	三届三十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无
17	美晨生态	杭州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20,000.00	2016/9/28	2021/9/27	三届十二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无
18	美晨生态	杭州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南京银行余杭支行	无关联	6,000.00	2016/11/18	2018/11/17	三届十二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无
19	美晨生态	杭州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无关联	5,000.00	2017/11/20	2018/11/19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20	美晨生态	杭州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无关联	10,000.00	2017/7/25	2018/7/24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21	美晨生态+赛石园林	杭州园林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无关联	9,000.00	2017/12/20	2018/12/19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22	美晨生态+赛石园林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6,590.00	2016/12/24	2019/12/23	三届三十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无

23	美晨生态+赛石园林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2,000.00	2017/6/16	2018/6/15	三届二十一次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无
24	美晨生态+赛石园林+杭州园林	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1,782.00	2017/4/10	2020/4/9	三届二十一次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无
25	美晨生态+赛石园林+杭州园林	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与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6,318.00	2017/4/10	2020/4/9	三届二十一次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无
26	美晨生态+赛石园林+杭州园林	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2,500.00	2017/4/10	2020/4/9	三届二十一次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无

27	美晨生态	泾源县泾华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赛石园林+杭州园林	是	泾源县泾华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美晨生态的控股孙公司；美晨生态与赛石园林、杭州园林为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000.00	2018/2/13	2021/2/13	三届二十七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
28	美晨生态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70%控股）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关联	3,000.00	2017/12/27	2020/12/26	三届二十六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
29	美晨生态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70%控股）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无关联	2,000.00	2017/12/1	2018/11/30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30	美晨生态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母子（孙）公司关系（100%全资）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无关联	18,000.00	2018/4/20	2024/4/20	三届二十二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无

2、上述担保之债权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表担保对象中，除涇源县涇华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控股并持有 87.5%的股权，国有的资产管理公司（涇源县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2.5%的股权）、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担保对象皆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该等担保对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上述担保皆不存在反担保。

5、上述担保依法履行了发行人之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综上，浩天律师进一步确认并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持续有效；依据该制度之第二十条之“（六）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发行人之上述被担保企业即担保对象均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据此，无需提供反担保。

2、发行人之上述担保行为真实，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穆铁虎 _____

经办律师：凌 浩 _____

经办律师：赵 媛 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6月8日